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
码：91440103MABXTEEF5E，电话：020-81098089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2024年04月26日

关于基础资料的说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招标所需的基础资料已采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授权（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王福平同志（身份证号码：440184199401080052）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整个招标过程中负责安排、确认、联系招标事宜的专职人员。

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招标人：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委托书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招标条件已完备，现委托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此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工作。希望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次招标事宜，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公平、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单位。

委托单位（公章）：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招标申请公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11-441900-04-01-118512）批准，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拟委托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申请启动招标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资金来源说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11-441900-04-01-118512）
批准，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完
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资金，特此说明。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